巴福镇人民政府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2、制定并实施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预算；抓好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3、管理本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规划建设、生态环境、财政、民政、信访、司法、卫生健康、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交通安全、社会保障等工作。

4、加强镇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预算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财政、财税工作的法律、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

5、指导、支持村（社区）工作，帮助其进行组织、制度和业务建设，促进村（社区）民主自治。

6、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巴福镇人民政府内设5个机构办公室，分别是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下属5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村居事务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364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44.51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91.7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391.7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3644.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096.07万元，国防支出预算18.4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8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38.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542.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46.3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预算131.4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271.54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109.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1.96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391.7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16.1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375.64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44.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44.51万元，比2024年减少39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6.14万元，比2024年减少16.1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巴福镇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减少；项目支出2248.37万元，比2024年减少375.64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减少。

巴福镇人民政府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40.70万元，比2024年增加15.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2024年一致；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0万元，比2024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2024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需要报废，购置新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99.10万元，比上年减少9.62万元，主要原因是水电费、会议费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2025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48.37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巴福镇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谭春红，电话：023-65761316）**